

非营利组织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管理

■■■■ 车峰 / 编著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非营利组织管理

■■■ 车峰 / 编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营利组织管理/车峰编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660 - 0984 - 5

I. ①非… II. ①车… III. ①社会团体—组织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C91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6918 号

非营利组织管理

编 著 车 峰

责任编辑 杨爱新

封面设计 严 兮

出版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5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0 - 0984 - 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诚如美国学者莱斯特·萨拉蒙所言：“有组织的志愿性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展和私人的、非营利的或非政府的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建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之中……的确，我们是置身于一场全球性的‘社团革命’之中……其结果是出现了一种全球性的第三部门，即数量众多的自我管理的私人组织，它们不是致力于分配利润给股东或董事，而是在正式的国家机关之外追求公共目标。”作为区别于政府、市场的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正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其自身成长与发展中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也日益引发世人的关注。因此，非营利组织的管理已经成为近年来一个世界性的研究课题。

从我国情况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非营利组织发展迅速，在转变政府职能、提供公共服务以及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然而，必须直面的是，我国非营利组织的产生、生存、发展深深植根于中国特有的经济、政治体制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之中。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非营利组织有着自己显著的特点，也面临着一些独特的发展问题。因此，如何使我国非营利组织在快速发展的成长期能够步入正确的轨道，加强非营利组织管理的研究就显得愈发迫切和重要。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结合作者近年来的教学和研究，本教材力图理论联系实际，努力为读者展现一个较为清晰的非营利组织管理的学科框架，介绍非营利组织管理理论与实践的相关知识。全书共分为9章，第一章至第三章是非营利组织的概论部分，主要介绍非营利组织的基本知识、国外以及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历程和现状；第四章至第九章是非营利组织的具体管理部分，分别从战略管理、领导、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和评估这6个方面进行阐述。从本教材的形式来看，各章均依照主要内容、学习重点、课前准备、章节内容、复习思考、案例材料、阅读和参考文献的框架来

展开论述。作为教科书，这样的形式安排可能更适合教师开展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

本书的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教材由车峰担任主编，负责设计教材框架、编制写作大纲、提出主要观点、完成主体内容写作以及确定最终定稿。另外，以下同学也为本书的完成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分别是：陈石（第一章），刘佳季（第二章），黄朝光（第三章），谭亨嘉（第四章），郝传瑾（第五章），巴春阳（第六章），刘璐璐（第七章），鞠婷婷（第八章），周宇（第九章）。

本书的完成要感谢与李俊清教授、陈旭清教授多次有益的探讨，这些学术上的碰撞拓宽了作者的研究视野，丰富并完善了写作思路。同时还要感谢行政管理班可爱的同学们，正是在给他们授课的过程中，本书才得以一步步地完善。此外，还要感谢学校发展规划处对本教材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本教材适合本科生的教学使用，也可以供研究者和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参考。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诸多文献，在各章的末尾以“阅读和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囿于编者知识和水平所限，教材中可能存在一些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专家和同仁批评指正。

车 峰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非营利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及其发展	(1)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理论基础	(10)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的角色、功能与分类	(15)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的局限	(23)
第二章 国外非营利组织	(28)
第一节 国外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概况	(28)
第二节 主要国家的非营利组织	(38)
第三节 国际非政府组织	(46)
第三章 中国非营利组织	(53)
第一节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演变进程	(53)
第二节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现状	(59)
第三节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未来发展	(67)
第四章 非营利组织战略管理	(78)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战略管理的内涵及作用	(78)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战略的准备与制定	(83)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战略的实施与控制	(94)
第五章 非营利组织领导	(103)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领导概述	(103)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领导技能	(109)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领导的选择和培养	(113)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领导机构与决策	(119)
第六章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管理	(129)

非营利组织管理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129)
第二节	志愿者及志愿者管理	(132)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专职员工的管理	(140)
第七章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154)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概述	(154)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165)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的筹资活动	(172)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的纳税问题	(179)
第八章	非营利组织营销	(187)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营销概述	(187)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内外部营销	(192)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的公共关系	(202)
第九章	非营利组织评估	(214)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评估概述	(214)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评估的理论	(221)
第三节	非营利组织评估的系统设计	(224)
第四节	国外非营利组织评估模式	(230)
第五节	我国非营利组织评估的发展	(233)

第一章 非营利组织概述

[主要内容]

非营利组织作为“第三部门”，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章主要介绍非营利组织的含义、产生渊源和理论基础，探讨非营利组织的角色、功能与分类，并简要介绍非营利组织存在的主要局限。

[学习重点]

掌握非营利组织的含义，明确非营利组织与企业、政府之间的区别；了解非营利组织的角色、功能与分类。

[课前准备]

1. 了解我国有关非营利组织的一些规定。
2. 查阅资料，列举国内外一些非营利组织。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及其发展

一、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非营利组织在世界范围发展很快，不论是在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中，还是对全球事务的影响力，都上升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正如全球非营利组织研究的权威学者萨拉蒙教授所说：“我们是置身于一场全球性的社团革命之中，历史将证明这场革命对 20 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民族国家的兴起对于 19 世纪后期世界的重要性。”“如果说代议制政府是 18 世纪的伟大发明，而官僚政治是 19 世纪的伟大发明，那么，可以说，那个有组织的私人志愿性活动也即大量的公民社会组织代表了 20 世纪最伟大的社会创新。”

虽然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这一概念被广泛使用，可是它并不是一个被严格定义的词汇，由于强调的角度与重点不同，国内外对非营利组织有不同的称谓，如“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公益组织（Philanthropy Organization）”、“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慈善组织（Charitable Organization）”、“免税组织（Tax-exempt Organization）”、“民间组织（Civilian Organization）”等等。联合国文件中通常使用“非政府组织”，英国则遵照传统使用“志愿组织”，美国学者如萨拉蒙等则更多地使用“非营利组织”这一概念。在有些学术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这些概念被互换使用，这使得更难以对这些概念加以区分。

虽经各国学者们多年的努力，但人们对非营利组织这一概念依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借用美国学者尤劳的比喻，“非营利组织”这一概念的核心特征“也许就是其含义的不明确性……它就像尼斯湖的怪兽：人们可以很肯定地说它不是什么，但很难说它是什么”。概括而言之，依据各自不同的标准，目前学术界对非营利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界定方法。

（一）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定义

一些国家根据法律有没有减免税待遇来判定是否为非营利组织，如果有，就是非营利组织。例如，美国对非营利组织的定义就基本依据税法来进行，凡是符合税法 501（C）条款免征所得税的组织就是非营利组织。免税组织必须符合三个条件：一是该机构的运作目标完全是为了从事慈善性、教育性、宗教性和科学性的事业，或者是为了达到该税法明文规定的其他目的；二是该机构的净收入不能用于使私人受惠；三是该机构所从事的主要活动不是为了影响立法，也不干预公开选举。由于各国的法律规定差别很大，这种界定办法对非营利组织的国际比较研究和交流是不方便的。

（二）根据组织的资金来源来界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依据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规定来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定义，其认为非营利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是成员缴纳的会费和社会的捐款，只要收入主要来自会员的会费或社会的捐款，就应当是非营利组织。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经济活动主体分为 5 类：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

政府、非营利组织和家庭，与其他 4 类组织相比，非营利组织最大的特点在于，它的大部分收入是来自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和社会的捐赠，而不是依靠以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如果一个组织有一半以上的收入依靠以市场价格的销售取得，该组织就是营利的企业组织；而如果一个组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资助，那么该组织就属于政府组织。这种定义的问题在于，判断某个组织合理的资金比例比较困难，容易以偏概全。而且事实证明，许多国家和地区非营利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是服务收费或政府资助、政府合同，并不是会员会费或社会捐款，因此不能仅仅依靠资金来源这一指标来界定某个组织是否为非营利组织。

（三）根据组织的目的或功能进行定义

凡是以促进“公共利益”或是“特定公益事业”的合法组织皆可称为非营利组织。这种定义的问题在于，在持有不同社会价值观念的不同国家或者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公共利益”的认识不尽相同有时甚至相反，这会给非营利组织的比较研究与交流带来很大的困难，并导致概念的混乱。

（四）“结构—运作”型定义

这一定义由著名学者、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国际比较研究中心的萨拉蒙教授提出，也是国际上目前比较认可、较为权威的定义。在对全世界 42 个国家和地区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组织的基本结构和运作方式，萨拉蒙认为凡符合以下 5 个条件的组织就为非营利组织：一是组织性（organized），指有成文的章程、制度，有正式的组织结构，有固定的工作人员，有经常性活动等。非营利组织应该依法进行注册并取得合法身份，这样组织的管理者才能对组织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二是非政府性（non-government），指的是非营利组织既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也不受由政府官员主导的董事会领导，它应该主要服从于法律，但这并不意味着非营利组织不能接受政府的资金支持；三是非营利性（non-profit-distributing），主要指营利不能成为非营利组织的目标，即使存在营利，其所得也必须用于完成组织所肩负的使命，绝对不能在组织管理者或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四是自治性（self-governing），指非营利组织有不受外部控制的内部管理程序，能

够自我管理，能控制自身的活动；五是志愿性（voluntary），指成员加入非营利组织是自愿的，无论是在实际开展的活动中，还是在组织管理的内部事务中，志愿参与的特征均十分显著，特别是在有志愿者组成的董事会和广泛使用志愿工作人员的情况下。

（五）剩余法定义

第一个提出第三部门的学者 T·列维特认为，可把非营利组织看成是除政府机构和营利机构以外的一切社会组织的总和，用说明“非营利组织不是什么”来说明“非营利组织是什么”，即除政府机构和营利性机构以外的一切社会组织的总和，包括社会团体、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各类非营利性社会中介组织等等。但是，这种定义方法没有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实质性的解释，只是规定了非营利组织所属的范围，过于宽泛。

在国内非营利组织研究方面，对非营利组织的定义也可谓见仁见智。学者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对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内涵进行了界定，其中，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的王名教授所下定义得到学界广泛认可。他主要从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志愿公益性或互益性三个属性进行了概念界定，认为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公益性或互益性活动、独立于党政体系之外的正式的社会组织。从党和政府文件来看，2007 年 10 月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社会组织”概念，主要是指除市场和政府之外的“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民间组织”或“第三部门”。民政部在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决定用“社会组织”的概念取代“民间组织”的概念，这里的社会组织是对民间组织的继承和发展。财政部则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从会计核算和管理的角度对非营利组织的涵盖范围和特征进行了规范，指出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并具有三个特征：1.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2.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提供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3.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对非营利组织的定义难以确切认定，争议颇多；然而，对这些概念涵盖的实质对象而言，大抵都是指处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那块制度空间，都没有超出处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特

殊的社会组织这一共同范围。

为加深对非营利组织的理解，我们可以从运营目的、资金筹措方式、盈余分配三个方面比较非营利组织、企业组织、政府部门三者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非营利组织、企业组织、政府部门比较

性质 部门	运营目的	资金筹措方式	盈余分配
非营利组织	非营利：谋求社会福利或团体利益	1. 自愿性：来自私人捐赠——公益 2. 具有明显的对等关系——互益	不分配盈余：必须保留盈余用于未来事业
企业组织	营利	1. 自愿性：通过价格来交换产品与劳务 2. 具有明显的个别对等关系	分配盈余
政府部门	非营利：谋求社会福利或团体利益	1. 强制性：以税收支付政府支出 2. 不具有对等关系	不以追求盈余为目的

非营利组织融合政府和企业组织的特质，结合两者优点，不仅具有企业的活力，也能承担起促进公共利益的责任与使命。非营利组织最重要的特色在于使命（mission），使命代表了非营利组织的责任、公共性与信念（belief），并引导着非营利组织的行为，更隐含着非营利组织存在的价值。基本上，非营利组织不论面临任何情况和压力，所有的决策可以说都是以公益使命（组织存在的意义）为最高标准的。

参考国内外的定义，本书认为，非营利组织是指具备法人资格，以公共服务为使命，享有免税优待，不以营利为目的，组织盈余不分配给内部成员，并具有独立性质的民间组织。

二、非营利组织的特征

特征是认识和界定事物的基本依据，把握非营利组织的本质需要罗列其特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FASB) 在其 1993 年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 (第 116 号)》中从 3 个方面的特征界定非营利组织: 1. 绝大部分资财来自资财提供者, 这些投资者并不期望按照其所提供资财的比例收回资财或获得经济利益 (receiv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2. 业务营运的目的, 不是为了获取一笔利润或利润的等同物而提供货品和劳务 (do not operate for profit); 3. 不存在可以出售、转让、赎买, 或一旦机构清算, 可以分享剩余资财的明确的所有者权益 (have no ownership interests)。

美国非营利组织研究学者托马斯·沃夫 (Thomas Wolf) 认为, 非营利组织具有如下 6 个基本特点: 1. 必须具有为社会公众服务的使命; 2. 必须组织成一个非营利的或慈善的机构; 3. 其经营必须排除任何个人获得私利; 4. 享有免除政府税收的优惠待遇; 5. 具有法律上的特殊地位, 赞助该类组织的捐款应该列入抵税或减税的范围; 6. 必须是正式合法的组织, 在政府管理机构注册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在沃夫看来, 税收方面享有优惠待遇、经费的管理和运作不被私人利益所左右是非营利组织极其重要的特征。

萨拉蒙 (Salamon) 则认为非营利组织一般有以下 7 个特征: 第一, 正式的组织: 组织必须要有内部规章制度, 有负责人和经常性的活动。第二, 民间的组织: 非营利组织必须与政府组织有所区别, 非营利组织既不是政府组织的一部分, 也不由政府官员充任的理事会所管理。第三, 非利益的分配: 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标, 组织本身并不专门追求利润, 其在特定时间中聚集的利润, 主要用于非营利组织的基本任务, 而不是分配给组织内的财产提供者。第四, 独立运作: 非营利组织依靠内部的治理程序监控其自身的活动, 不受政府、私营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控制。第五, 志愿性的团体: 参与非营利组织的活动是以志愿为基础的, 志愿参与机构活动, 服务于公共利益。第六, 非宗教性: 非营利组织活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吸引新教徒。第七, 非政治性: 非营利组织不卷入推荐公职候选人的活动。

综合上述观点, 我们认为非营利组织的特征可以概括为: 第一, 非营利组织设立的目的在于服务大众、促进社会进步、推动改革与创新、实现价值维护与文化遗产等, 属于非功利性的组织。第二, 非营利组织资金的来源主要是捐款人的捐助以及部分的服务收费。非营利组织的捐款人为一般公众或

政府，所以往往受到一般公众或政府的监督。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在会计上常呈现亏损。第三，非营利组织活动以其使命为出发点，组织众多具有共同理想的志愿者来共同努力实现使命。第四，非营利组织所提供的产品包括服务（劳务）、资金补助以及思想、观念建设，通常不仅包括有形产品，还包括了无形的劳动付出。

三、非营利组织发展的原因

为什么仅仅一个世纪内，非营利组织就能够形成在全球蓬勃发展且前景看好的新兴事业呢？原因如下。

（一）保障公民结社权利的需要

结社自由是公民的宪法权利，也是民主社会的重要标志，对结社自由的有效法律保护可以促进社会的多元化和活力，而且可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伙伴和合作关系。此外，各国政府为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也需要通过法律形式规范和保障非营利组织的地位、权利和行为。结社自由已经被视为非营利组织诞生的无须证明的前提权利。

尽管结社自由仅为非营利组织的产生提供了人依据本性而进行制度选择的合法性，而未能从功能和运行角度为非营利组织参与公共治理并成为公共服务提供主体之一提供充分的说服力，但是，结社自由作为非营利组织产生的基础性权利，是非营利组织以结社形式得以存在的最直接根据。

（二）弥补政府失灵的需要

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因而公共物品应由政府提供。但是，拥有千差万别需求的人们对公共物品的质和量的要求是不同的，因此，政府倾向于提供反映处于中间地位的选民偏好的公共物品，即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一般只满足选民的平均水平需要。这样，就有一些需求比平均水平高或者低的人的需求不能从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中获得满足。

而非营利组织能够提供对政府公共物品起补充作用的公共物品来满足这些人的需求，这为非营利组织的存在提供了合法性的解释。

（三）提高社会效益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在完善的法律规范下，非营利组织可以成为政府的助手和伙伴。在向社

会提供公共物品方面，非营利组织可以更直接、更有效率，因为非营利组织在个人自愿基础上，投入时间和精力去解决公共问题。而且，非营利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没有工资成本，这是一个更为节约的选择。

在支持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方面，非营利组织可以对市场经济的成功和增长给予间接支持，如由非营利组织开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等机构，会成为人们信任的服务提供者，这有利于建设社会稳定、公众信任、尊重法规的社会，补充市场机制的不足。

（四）社会多元化的需要

社会的多元化具有多层含义。客观上，一个社会必然存在不同阶级和阶层、不同的职业群体、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主观上，人们经常具有不同的意志和兴趣、不同的层次和需求，表现为社会成员不同的声音、行为和关注热点。例如，经济和政治精英可能更关注民生，中产阶级可能产生扶贫的动机，女企业家可能更关心农村贫困妇女并且力图帮助她们，知识分子可能想组织起来保护日益恶化的自然环境等。社会成员主观和客观的多元需求需要相应的表达渠道，没有这样的渠道，合理的要求和情绪就会成为消极的社会力量。

（五）缓解社会发展危机的需要

“发展危机”指的是伴随发展而来的严重问题。发展是人类社会的主题，但是，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负面问题。生活保障水平提高会导致人口膨胀，经济发展会产生资源短缺、环境污染、贫富差距等。例如，占世界人口 15% 的工业发达国家，消费了世界 56% 的石油和 60% 以上的天然气、50% 以上的重要矿产资源。由于人类活动缺乏节制，2/3 支持地球生命系统运转的自然资源已被严重破坏和几近耗光。

随着资源危机的加深和社会矛盾的突出，公民对政府日益感到灰心并渴望自己组织起来，解决问题，弥补政府能力的不足。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正是社会自己承担责任和自己找寻出路的一条重要途径。例如，荷兰非营利组织所吸收的就业人数占整个人口的 13%，美国占 8%。东欧早期非营利组织生态俱乐部的出现就是为了解决环境退化的问题。

四、“二战”以来非营利组织在全球发展的情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业化、现代化带来经济的高速增长，到20世纪70年代初，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人们对更好服务和参与的需求不断增强。全球范围的政治民主化浪潮，使社会自治、公民自由和人民主权的观念深入人心。公民有资格有能力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表达自身的政治利益和民主要求，其中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参加非营利组织。

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国政府为了应对财政危机和政府信任危机，进行了大规模的政府改革。政府管理由传统官僚层级式管理向以市场为导向、更具弹性的管理方式转变，形成了影响全球的“新公共管理”运动。新公共管理意味着公共管理的主体格局发生了变化，要求有更多的非营利组织参与到管理过程中，与政府共同承担公共管理的职能，实现公共利益。这在客观上也促进了非营利组织的兴起和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性问题日益突出，从人口、环境、难民、安全等社会问题扩大到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扩散，精神错乱和道德失落也被列入全球关注的问题。全球性问题是多样而复杂的，这些问题仅仅依靠政府难以解决，需要整合社会多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应对。公民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对政府措施的不满，促使他们团结起来建立非营利组织，自主解决问题。这些为非营利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也使政府认识到发展非营利组织以解决人类面临的日益严峻的全球性问题的紧迫性。

因此，非营利组织是在全球性问题凸显、经济快速增长、民主化浪潮日益深入人心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新公共管理运动”引发的全球性行政改革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非营利组织的兴起。20世纪80年代以后，一场“全球结社革命”兴起，非营利组织在政府和市场之外逐步确立了自己相对独立的地位，在数量、活动范围与活动领域、社会影响力上都日益表现出急剧扩张的趋势。特别是最近几年，非营利组织已成为和千千万万人生活休戚相关的一支社会力量。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非营利组织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里，都存在一个由非营利组织组成的庞大的公共事业部门。这个部门的平均规模大约是：占各国GDP的4.6%，占非农就

业人口的 5%，占服务业就业人口的 10%，相当于公共部门就业人口的 27%。在一些发达国家如荷兰、爱尔兰等国家，非营利部门占其 GDP 及非农就业人口的 10% 以上。以美国为例，美国非营利组织数量庞大，经济实力雄厚，社会影响广泛，从业人员众多。据统计，1998 年美国登记在册的非营利组织达 160 多万个，约占美国各类组织的 6%，平均每 12 个就业人员中就有 1 人为非营利组织工作，其财产总额达 2 万亿美元，年收入为 1 万亿美元。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妇女与儿童权益保护、老年人服务、消除贫困、就业、移民、环保、预防犯罪、社区改造、帮助少数族裔等方面，非营利机构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据估计，到 2006 年，美国有 190 万个大大小小的非营利组织，已经与政府、企业形成三足鼎立之势。这些非营利组织虽说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是处于政府与私营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它们所从事的是政府和私营企业“不愿做、做不好或不常做”的事。

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政府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政治民主建设和公众参与程度加快加深，同时伴随着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等突飞猛进，极大地增加了公众对社会服务的需求，以我国为代表的一大批发展中国家的非营利组织在此背景下也呈现日渐活跃和强劲的发展势头。

从非营利组织在全球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来看，各国政府将会为非营利组织创造和提供多元沟道的渠道，倡导改革与维护价值，使世界联系更加紧密。同时，在各国非营利组织的合作和努力下，全球化中的专业分工将更加深入，各个国家所关心的议题及影响的层面也将持续扩大。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的理论基础

一、市场失灵理论

经济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一定条件下（即完全竞争、完全信息等条件），市场可以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些条件很难得到满足，因此，市场经济的自发运行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首先，市场不能向社会有效地提供公共物品。由于公共物品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非排